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3〕6号

元谋县新纪元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元谋县新纪元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元谋县黄瓜园镇小雷宰工业园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3298 m²，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占总投资 3%。建设内容：待宰间、屠宰间、排酸间、冷冻室、办公室、无害化处理间、宿舍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等，达到每年屠宰生猪 5.4 万头的规模。

二、审批意见：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设计方案、规模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运行。

三、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布局。严格落实技术标准及环境保护目标。优化施工方案，严格管控生产废水，确保蜻蛉河水环境安全。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物料采取覆盖等措施,减小扬尘污染。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清运,妥善处理。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定期对待宰间喷洒生物除臭剂;牲畜屠宰后及时对屠宰车间进行冲洗、消毒、除臭,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环保设计管理,废气达标排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配置基础减震设施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检疫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手续。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才重新开工,须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本决定书一式七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四份
抄送：黄瓜园镇人民政府、元谋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执法大队、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